

##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吴建伟、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,000万元-7,0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23日